

《郴州地区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郴州地区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近日基本完成。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属于《“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中重点工程，按照湖南省重金属污染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湘重办函【2016】32号、湘重办函【2016】38号等文件要求，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重启郴州地区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工程建设，处置郴州市地区及其周边地区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能力范围之外或不愿处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郴州市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飞灰，郴州地区有色金属行业产生的污酸渣、脱硫石膏渣；以及根据湘重办函【2016】32号、【2016】38号文和永政办函【2018】51号要求处置中心接收的历史遗留废渣（包括一般Ⅱ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仅为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渣，不包括含铊废物）。

目前已经建成稳定化固化车间、暂存库、安全填埋场、渗沥液处理车间以及配套的综合楼、维修车间等构筑物，尚未进行试生产。工程实施后，可为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废渣、危废处置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对郴州地区重金属减排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工艺：稳定化固化主要是水泥+螯合剂对危险废物进行稳定化固化处理，符合填埋要求的稳定固化体采用机械进行推平压实填埋。渗沥液处理车间采取铁盐—石灰—PAM絮凝化学处理工艺；填埋场采取分区分层填埋，在未作业区域内采取覆盖方式，作业区进行作业完后覆膜，填埋完成后按照要求进行封场。

根据报告书分析论证，在采取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安全处置；工程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轻，在环境可承受范围内。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见文后链接，查阅纸质报告可发邮件至 464422797@qq.com 索取，也可直接前往我公司办公地点进行查阅，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我公司或评价单位咨询。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公众及团体，以及对本项目建设有意见和建议的公众及团体。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下载：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该公众意见表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如公众需获得关于建设项目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补充信息，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或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获取；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意见可通过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

联系人、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郴州市永兴县柏林工业园

联系人：饶工

联系电话：13896275320

电子邮箱：464422797@qq.com

评价单位：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总

电话：17377980002

电子邮箱：124820187@qq.com